

# 宜州市土地志

宜州市国土资源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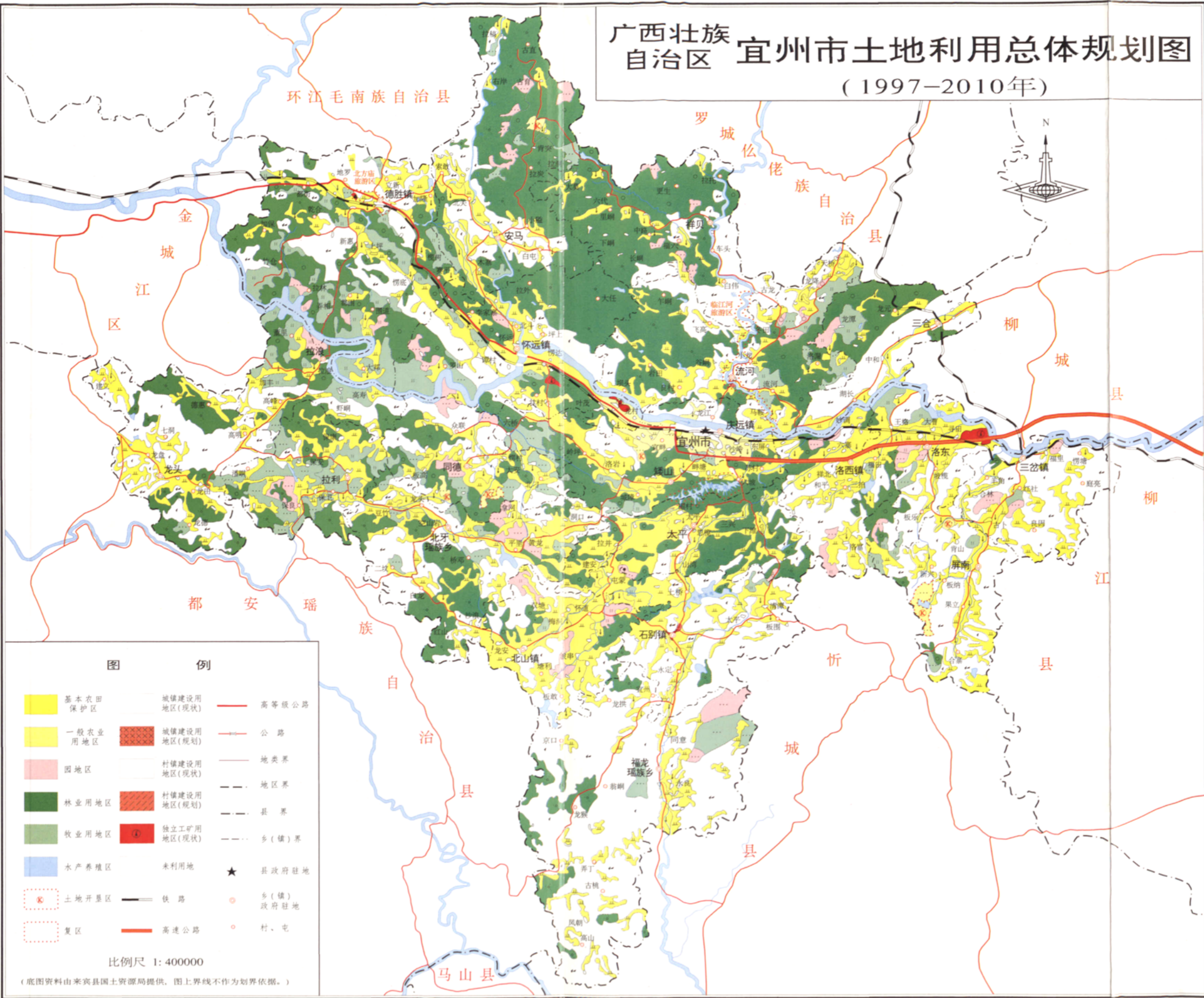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宜州市土地志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997-2010年)



图例

- |  |         |  |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城镇建设用地区(现状) |  | 高等级公路    |
|  | 一般农业用地区 |  | 城镇建设用地区(规划) |  | 公路       |
|  | 园地区     |  | 村镇建设用地区(现状) |  | 地类界      |
|  | 林业用地区   |  | 村镇建设用地区(规划) |  | 地区界      |
|  | 牧业用地区   |  | 独立工矿用地(现状)  |  | 县界       |
|  | 水产养殖区   |  | 未利用地        |  | 乡(镇)界    |
|  | 土地开垦区   |  |             |  | 县政府驻地    |
|  | 复区      |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         |  |             |  | 村、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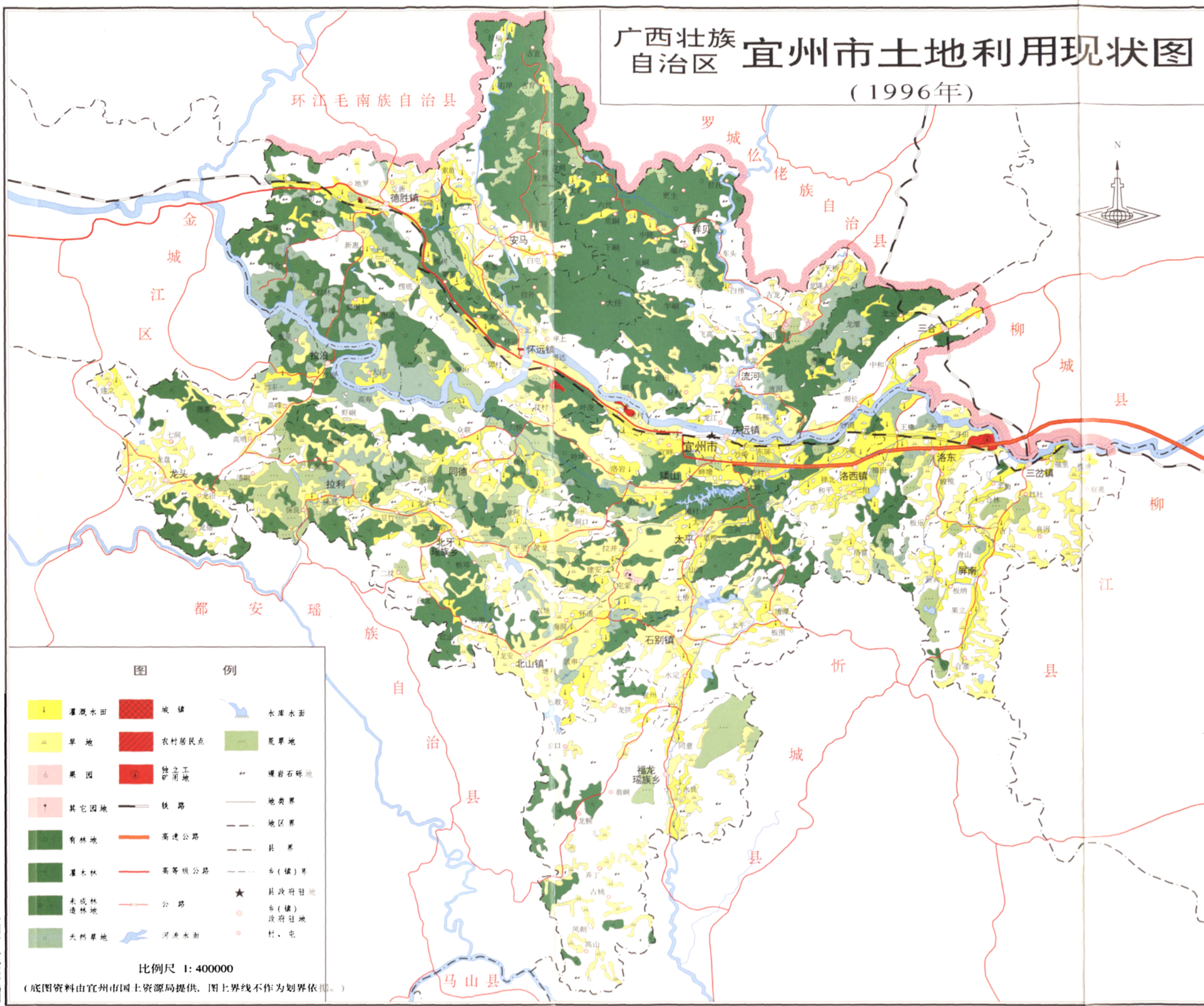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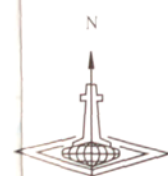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400000

(底图资料由来宾县国土资源局提供, 图上界线不作为划界依据。)

宜州市人民政府编制

广西土地勘测规划院  
宜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四年二月绘制

#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宜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1996年)



图例	
	灌溉水田
	旱地
	果园
	其它园地
	有林地
	灌木林
	未成林 造林地
	天然草地
	城镇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铁路
	高速公路
	高等级公路
	公路
	水库水面
	荒草地
	裸岩石砾地
	地类界
	地区界
	县界
	乡(镇)界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村、屯

比例尺 1:400000

(底图资料由宜州市国土资源局提供, 图上界线不作为划界依据。)

宜州市人民政府编制

广西土地勘测规划院二〇〇四年二月绘制  
宜州市国土资源局



区国土资源厅厅长杨政中(前排左三)在宜州市市委书记李海峰(前排左四),宜州市市长邓庆(前排左二)陪同下,到宜州市土地管理局指导工作,并和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宜州市副市长黄贤昌(前右二),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蓝雄彪(前右三)会同相关部门领导,检查三岔古朴水役农田综合治理工程。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规划利用股、地籍股的人员在野外作业。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蓝雄彪与工作人员进行耕地资源调查。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蓝雄彪率外业组外出踏勘。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土地管理法》。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规划利用股的工作人员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宜山县土地管理局第一任局长潘志元(左三)与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宜山县土地管理局第二任局长周汉儒。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第三任局长吴庆忠。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第四任局长蓝雄彪。





▷宜山县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成果顺利通过评审验收。



◁宜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审验收会会场。

▷宜州市土地志评审会会场。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领导班子重视职工业务素质的提高。图为局领导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培训班上,局长蓝雄彪(右二),党组书记韦善谔(右三),副局长韦绍豪(右一)。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荣获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先进集体称号。



◁基本农田保护区牌立在田间,保护耕地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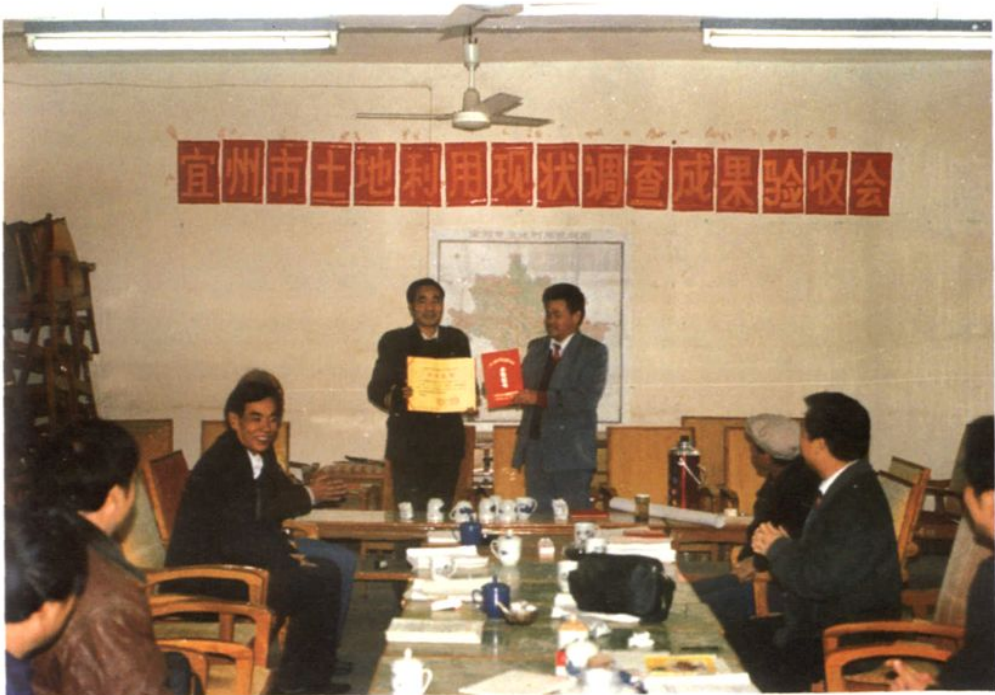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开展丰富多彩的演讲比赛,宣传《土地管理法》。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利用“六·二五”全国土地日宣传土地法规、政策。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蓝雄彪(中立者)和有关领导检查土地开垦情况。



宜州市土地管理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荣获嘉奖。



三合造田开垦区建起规范的养殖场，为促进当地农业综合利用开发起了一定的作用。



同德牛垌土地开垦工程竣工。



正在开垦的三岔古朴水貌良田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后的三岔古朴水貌良田综合治理工作，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 凡 例

一、《宜州市土地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宜州市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市名在 1993 年 9 月 9 日撤县设市以后称宜州市，在此以前上溯到宋宣和元年（1119 年）称宜山县。志内中国共产党宜山县委员会简称县委，中国共产党宜州市委员会简称市委。其他涉及市名的事项如全市、市、市境等，均指宜州市，涉及县名的事项如全县、县、县境等，均指宜山县。此外，需要泛指市境或事物时，统称宜州市，如“宜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北”等。

三、志内所称的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2 月 2 日宜山县解放的前后。

四、记述年限，上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下至 1999 年，有些必要的记述内容，下延至本志定稿之前。

五、所用各项资料主要来自市统计局、市土地管理局、《宜州市志》和有关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市内各部门、乡、镇，经鉴别核实后人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及以前各朝代纪年，在每段同一纪年出现多次时均在首次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

七、计量单位解放前按原用计量单位记述，解放后一律用公制计量单位记述。古地名必要时加注今地名。

八、本志中凡出现“××年代”，均为 20 世纪××年代。

九、本志行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实行。

## 序 言

《宜州市土地志》付印出版了。这是宜州市建置 2100 多年以来的第一部记述土地资源与土地管理历史与现状的方志，是继《宜州市志》出版之后的又一代新篇，是宜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其意义重大而深远。

宜州市地理环境优越，自然资源丰富，人文景观众多，乡风民俗独特。解放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届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充分发挥得天独厚的优势，顺应改革、开放、发展的形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开发建设，大力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实现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宜州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体制由过去分散多头管理转为集中、统一管理，由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到运用行政、经济、法律和科学等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宜州市坚持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积极为宜州的建设和发展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党和国家的几代领导人都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江泽民说：“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根据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部署要求，市土地管理局组织编写的《宜州市土地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详今明古、重在当代”的原则，记述了宜州历代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土地管理、土地管理机构变化等的历史和现状，内容纵贯古今，门类横排竖写，堪称观点正确、结构合理、文字流畅之著述。

江泽民指出：“必须坚决保护好耕地，我们是以占世界 7% 的耕地，养活占世界 22% 的人口。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一样，始终处于全局的战略地位。因此如何管好用好和保护好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已成为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职责。《宜州市土地志》



的出版，使我们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宜州市的土地管理情况，加深对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和加强土地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有利于我们搞好土地管理工作，更好地指导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宜州市土地志》为当代和我们的子孙后代提供了翔实的资料 and 历史的借鉴，实为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事业。在此，我谨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市土地管理局和全体编写人员的精心组织、辛勤著述表示真诚的敬意，并对自治区土地管理局、通志馆、广西人民出版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及我市所有关心和支持志书编纂出版工作的单位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宜州市市长 邓 庆  
2002年10月